

以下為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 1. 章程大綱

大綱對本公司的宗旨並無限制。本公司宗旨列載於章程大綱第三條，而章程大綱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訂明的地址及期間可供查閱。由於本公司為受豁免公司，故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進行交易，惟可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進行的業務者除外。

## 2. 章程細則

該細則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採納。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 (a) 董事

#### *(i)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利*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按普通決議案所決定(或，如無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或並未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決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附有關於派息、表決權、退還股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權或有關限制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優先股，其條件為在發生特定事件後或於指定日期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贖回。董事可根據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本公司所有未予發行的股份得由董事出售，董事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具體條文，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及事宜，且細則或開曼群島有關法例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

####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董事貸款及提供予董事貸款的抵押**

倘本公司股份仍在聯交所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獲得批准或追認前，不得向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有關任何貸款的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惟細則並無禁止授予任何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i)以用於或有關本公司任何業務產生的債項；(ii)以為董事購買居所(或償還彼購買的貸款)，而貸款的金額、擔保或彌償保證的負債或抵押的價值不得超逾該居所公平市值的80%或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列綜合資產淨值的5%，惟任何該等貸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並以該居所的法定抵押作擔保；或(iii)為向本公司擁有股本權益的公司提供款項或有關該公司的負債，而該等貸款的金額、或本公司根據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須承擔的負債金額不得超過於該公司的比例權益。

**(v) 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就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作出的財務資助的條文。有關此方面的法例概述於下文4(b)段。

**(v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核數師)，有關任期及條款由董事釐定，並可就此收取董事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方式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就在該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人員或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亦可在各方面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具有的表決權，包括表決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表決贊成或撥款支付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酬金。董事不得就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所涉及的任何董事決議案(包括該等委任條款的安排或修訂或終止該委任)表決或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在細則條文所規定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就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而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作廢，任何參與訂約或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酬金、

溢利或其他利益。倘董事知悉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議上申明其或(視情況而定)其聯繫人士的利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其或其聯繫人士的有關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所知與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的任何董事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而倘董事作出表決亦當作無效，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a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基於本公司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作出的承擔，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本公司就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債項或承擔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已就此作出全面或部分擔保或抵押；
- (cc)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認購本公司根據任何發售要約或邀請而將發行予股東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該等合約或安排並不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有別於其他股東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的任何特權；
- (dd) 任何有關本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及／或就有關提呈發售而作出任何聲明、提供任何契約、承諾或保證、或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 (ee)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及／或其就購買或實際收購該等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身為發售者或發售者之一或於發售者之一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ff)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而作出的建議或安排(包括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撫恤金計劃，或個人養老金計劃，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可從中受益及已獲有關稅務機關就徵稅而批准或須待批准後方可作實，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董事的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而該等建議及安排並無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

士有別於其所屬類別的高級人員(董事亦為該類別的成員，且該等計劃及基金與該等人員有關)的特權；

- (gg)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任何涉及由本公司向本身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或為彼等的利益而發行或授出涉及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的任何股份計劃的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從中受益；及
- (hh) 根據細則就任何董事、其聯繫人士、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利益而購買及／或維持任何保單的任何合約、協議、交易或建議。

#### **(vi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數額的一般酬金。該酬金(除經表決通過的決議案另行規定外)將按董事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計薪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然而，除支付董事袍金以外，以上規定對在本公司出任受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概不適用。董事亦可報銷在執行董事職務時或因此而合理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用及其他費用，包括往返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他為參與本公司業務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需的旅費。

倘任何董事為本公司或應本公司要求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則可獲董事給予特別酬金。該等特別酬金或會以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一般董事酬金的方式支付且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可安排的方式支付。除上述者，董事仍可不時釐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出任本公司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而該筆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任何其他由董事不時決定提供的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其擔任董事的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

董事亦有權設立及維持或促成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長俸或退休金，或給予或促成給予捐贈、約滿酬金、長俸、津貼或酬金，受益人可為任何現時或過去曾受僱或服務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任何關連或聯營公司的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出任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位或職務的人士及任何該等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供養人士，並可為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任何出任該等職位或職務的董事均有權享有及以受益人身分保留上述任何捐贈、約滿酬金、長俸、津貼或酬金。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流告退，任何董事應須在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且至少每三年一次。每年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

董事不需因已屆任何特定之年齡而告退。

本公司董事有權出席全部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名。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惟不得影響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的任何索償。受法規及章程細則條文所限，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此外，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惟所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上限。任何獲委任的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在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可不時將其認為適當之全部或任何董事授予或賦予本公司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必須根據董事不時訂立及施行之規例及限制行使所有權利。董事可將其權利移交由董事認為適當之董事成員或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分，及就個別人選或事項而言)，惟就此目的而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按上述方式移交之權利時必須遵守董事不時就有關委員會所制定之任何規例。

**(ix) 借貸權利**

董事可不時全權決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任何款項或擔保償還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承諾、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作為按揭或抵押。董事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以及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就支付或償還該等款項而作出擔保，尤其透過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股、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十足或附屬抵押，惟必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

附註：上文概述的規定如同細則的一般性規定，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x) 資格股份**

根據細則，本公司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

**(xi) 對董事之彌償保證**

細則載有條文，規定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因彼等各自職位或信託而於執行彼等的職責或應屬彼等的職責時所作出、同意或遺漏的行動而可能招致或承受的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賠償及開支向(包括其他人士)董事提供彌償保證，惟因彼等本身欺詐或不誠實所招致或承受者(如有)則除外。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大綱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修改。細則亦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修訂。細則規定，在若干例外情況下，修訂大綱、批准修訂細則及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詳情載於下文第3段。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下列事項：

- (i) 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大於或少於其現有股份面額的股份，將繳足股份合併為面額較大的股份時，董事可按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可(惟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效力)在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將某些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及倘任何人士有權獲得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則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可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有關買家，而該轉讓的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的費用)可按照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應得權利及權益比例向其分派，或可支付予本公司，有關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 (iii) 將其股份劃分為多類股份，並分別附以任何優先、遞延、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註銷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 (v) 於公司法許可的情況下，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分拆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規定在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

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而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vi) 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

(vi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在不違反任何法例規定下，以任何認可方式削減其已發行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本公司可以法例容許的任何方式動用其股份溢價賬。

#### **(d) 修改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任何時候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一類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佔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作出修訂或廢除，或經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召開大會的法定人數的規定則除外，有關詳情見下文第2(s)段。

####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通過**

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在聯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委派(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表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21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列明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決議案的目的。然而，於本公司任何部分已發行股本仍在聯交所上市的任何期間，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且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21日且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 **(f) 表決權**

除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附帶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採用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任何在催繳或分期繳款到期前就股份所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不得作為股份的已繳股款。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只要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或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僅可表決反對的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則該股東或其代表(不論以委任代表或(視情況而定)公司代表)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下作出的表決將不予點算。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全部以同一方式表決。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以下情況除外：大會主席本着誠信原則允許以舉手表決的方式投票贊成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將投一票，惟倘一名股東(即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派多名受委代表，則該等受委代表各自將以舉手表決的方式投一票。

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須訂明各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細則規定獲授權的各名人士有權行使相同的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有關授權所列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倘允許舉手表決)個人以舉手表決的方式進行投票的權利。

####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則必須每年最少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須為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個月內，或本公司允許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則項下允許或並無禁止的較長期間內。

####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當中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所涉及事項，及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律所規定或為真確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認為適合的其他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除公司法賦予權力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授權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者外，概無任何股東(非為董事)或其他人士有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其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呈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且只要本公司任何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則須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聯交所許可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本公司賬目。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經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及每份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包含或附加或隨附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副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交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公司法或細則每位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在嚴格遵守公司法及聯交所規則下，並取得其規定的所有必需同意(如有)且有關同意具十足效力及生效下，本公司以任何公司法並無禁止的方式向任何人士發出摘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財務報表摘要(須以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的方式及載有該等法例及規例所規定資料)，即被視為已符合有關規定，惟因其他原因而有權獲發

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任何人士，可向本公司送呈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外，亦向彼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倘於當時本公司所有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於本公司同意下）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須向該證券交易所提交當時的規例或慣例規定所需數目的該等文件。

本公司須按照細則的規定委任核數師並規範其職責。除該等條文另有規定外，核數師的酬金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或獲本公司授權的人士釐定，惟本公司可就任何特定年度於股東大會授權董事釐定有關酬金。

#### (i) 會議通告及會議議程

只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任何部分仍在聯交所上市，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除上文(e)分段所載外)的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於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的轉讓須以通用或一般格式或只要本公司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則以聯交所指定的標準格式或董事會可接納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完成，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的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的姓名載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惟董事可依絕對酌情權免除於轉讓股份前出示書面轉讓的規定，並可在任何情況下接受機印簽署的轉讓。

董事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另行同意，股東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股東分冊的股份亦概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

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註冊辦事處辦理。

董事可全權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予其不批准的人士而毋須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為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的轉讓辦理登記。董事亦可拒絕登記轉讓聯名承讓人超過四人的股份(不論繳足與否)或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且該計劃限制轉讓的股份，或轉讓予一名未成年人士或心智不健或法律上屬喪失能力的人士。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須於該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轉讓通知及(倘有關股份作為繳足股份)給予拒絕的原因。

董事亦(如適用)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轉讓文件已繳付適當印花稅，且轉讓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董事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本公司在香港流通的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不時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日。

####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細則規定，本公司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的權力可由董事以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並根據公司法所規定的條件行使。

#### **(l) 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規定。

####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宣派的數額。本公司亦可按公司法的規定自股份溢價賬作出派付。

除非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外，所有股息須於派發股息期間根據股份的實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比例分攤及派發。就此而言，於催繳前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董事可保留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股息或其應得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償還附有留置權的債項、負債或欠款。董事可將股東欠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欠款(如有)自派發予該股東的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

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可繼而按董事的酌情決定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如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者變現所得款項，可由董事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或其他分派或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沒收，一經沒收，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沒收的股息或紅利或其他分派或所得款項屬本公司證券，則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代價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

####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於任何股東大會，股東可親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 **(o) 公司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由代表所代表的公司股東視作親身出席有關的大會，而其代表可就該等大會上動議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作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

####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

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如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則董事在限期後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的利息。該通知須指定另一個付款日期(須在發出通知十四天後)及地點。該通知亦須登記，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通知所規定的款項並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

#### **(q) 查閱股東名冊**

只要任何部分的股本仍在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有權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所存置的主要股東總冊或分冊，及要求提供該名冊的副本或所有方面的概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的公司條例註冊成立。

#### **(r) 查閱董事名冊**

由於名冊並不供公開查閱，細則並無有關查閱本公司董事及主管名冊的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第4(k)段)。

#### **(s)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自(或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並有權投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有關另行召開藉此批准修訂某一類別股份權力的分類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委任代表

或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倘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延期，續會的法定人數應為任何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投票權的股東或代表(不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

**(t)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公司法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規定，其概要見下文第4(e)段。

**(u)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清償所有債權人款項後的剩餘資產，應按各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份比例向股東分派。若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支付已繳股本，則剩餘資產分配應盡量使股東按所持股份已繳股份比例承擔虧損，以上規定不得損害按特別條款及條件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益。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負債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v) 未能聯絡的股東**

倘發生以下情況，本公司可出售任何股東的股份：(i)本公司就該等股份於12年內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最少三次，而該等股息或分派於12年內一直未獲領取；(ii)本公司已於其普通股股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一份主要英文報章及一份主要中文報章(除非該地區並無中文報章)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登廣告，表明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而該廣告自首次刊登後已超過三個月；(iii)本公司於上述12年零三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內未有收到任何資料，顯示持有該等股份持有人或股東身故、破產後或透過法例程序獲得該等股份的人士仍然存在；及(iv)本公司已通知其普通股股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其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並於本公司收到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名前股份持有人同等數額的款項。

**(w) 證券**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兌換為證券，並可不時通過類似的決議案將任何證券再兌換為任何幣值的繳足股份。證券持有人可以股份兌換為證券前須遵照的相同或盡可能相同轉讓方式及規則，將證券或其中部分轉讓，惟董事可不時釐定彼等認為適合的可轉讓證券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數額的零碎證券，惟該最低數額不得超出該等股份兌換為證券前的面值。本公司不得就任何證券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證券持有人將按彼等持有的證券數目，享有該等股份兌換為證券前所具有關於股息、於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於會議上表決及其他事宜的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彼等持有兌換為證券的股份，惟有關數目證券如在兌換前原有股份並未具有該等特權或利益，則不會具有上述本公司特權。適於繳足股份的所有有關細則規定均適用於證券，而其中「股份」、「股份持有人」及「股東」的詞語亦包括「證券」及「證券持有人」。

**(x) 其他規定**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合規的情況下，倘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任何權力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仍可行使，而本公司所採取的任何措施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補足任何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的修訂**

在遵守上文2(c)段所述有關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股本的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可藉其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細則列明，須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更改組織章程大綱(在遵守上述情況下)或細則的規定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委派(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表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通告須在不少於足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前發出，列明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決議案的目的。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且合共持有具表決權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有關不少於足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規定可予豁免。

#### 4.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規定及例外情況，亦未涵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宜，此等規定可能與有利益關係各方較熟悉的司法管轄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金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目內。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外，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以向股東發行繳足紅股；
- (iii) 根據公司法贖回或購回股份；或
- (iv) 註銷
  - (aa) 公司的開辦費用；
  - (bb) 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已付佣金或所給予折扣。

除非在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公司可發行優先股及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並無關於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權利變更的明文規定。

##### (b)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禁止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股份，惟根據英國普通法原則，董事有責任基於恰當理由忠實行事為本公司爭取最大利益；同時，英國普通法對導致股本削減的行動亦有所限制。因此，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可合法授權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贖回及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章程細則授權的情況下，公司可發行可贖回股份及購買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受限於公司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惟僅可動用公司的溢利或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就此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遵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其股本購買及贖回該等股份。任何超出將購買或贖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在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遵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其股本撥付。公司購買任何本身股份，須經董事授權進行，或根據其細則條文進行。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股份乃屬違法。受限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股份，然而，儘管上文所述者，公司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任何時間就公司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此外，就庫存股份而言，概不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及可購買其本身認購認股權證，惟須按照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買的特定條文。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公司(不論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僅可在其章程細則授權的情況下購回本身股份以作註銷。

**(d) 股息及分派**

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本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本公司不得派付股息或自股份溢價賬作出分派。

**(e)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從英國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伸訴訟：(a)有損公司或非法行為；(b)控制該公司的人士對公司少數股東作出欺詐行為；或(c)須符合認可(或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在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之情況下，法院可就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本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照法院指示匯報結果。

任何公司股東均可入稟法院，而法院如認為根據公平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作為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f)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明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根據一般法例，公司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權力及履行職責時，必須為公司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g)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安排設立有關(i)公司全部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資料；(ii)公司所買賣全部貨品；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的適當賬冊記錄。公司須存置有關賬冊記錄，以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

**(h)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i) 稅項**

在現行法例下，開曼群島概無徵收任何入息稅、公司所得稅、資本增值稅或其他稅項。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已獲開曼群島總督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作出承諾，即使上述稅項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自承諾日期起計20年內亦不須就源自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的收入或資本增值繳納開曼群島稅項，而本公司股息亦毋

須先扣減開曼群島稅項始行派付。開曼群島並無就發行、轉讓或贖回股份徵收資本或印花稅。

#### (j) 印花稅

若干文件(不包括買賣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買賣合約及成交單據或過戶文件)須繳納印花稅，一般按從價基準計算。

#### (k)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概無權查閱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會議記錄、賬目或(倘屬獲豁免公司)股東名冊。按揭及抵押登記冊必須存置在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必須於合理時間內供任何債權人或股東查閱。

公眾人士並無權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惟在其任何股東要求下，公司必須提供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倘細則並無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各股東有權支付象徵式費用以索取特別決議案副本。

公眾人士可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查詢，以取得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

#### (l) 清盤

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出資人可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開曼群島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開曼群島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公平公正做法的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或公司為有限期的公司而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所指定公司期限已屆滿，或出現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規定須解散公司的情況，則公司可自願清盤。在自願清盤的情況下，公司須由自願清盤決議案獲通過、上述公司期限屆滿或發生上述事件起終止營運業務。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此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採取任何行政措施。

倘有關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則法院可頒令在法院監管下繼續清盤，惟法院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容許債權人、出資人或其他人士向法院作出申請。

倘屬股東提出的自願清盤，則公司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負責結束公司業務及分派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該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則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在公司業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清盤報告，顯示清盤的過程及所出售公司物業，並隨即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提呈報告並加以闡釋。此次最後股東大會的通告必須於最少一個月前在開曼群島以公告或公司註冊處處長指定的其他方式發出。

##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誠如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